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权益为原则，勤勉、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审核，规范了公司运作、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有效的维护了股东、公司、员工的权益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

（一）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，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体审议事项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会议日期	议案
1	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1/3/1	1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			2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			3、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			4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			5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			6、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			7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	8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》。
2	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1/3/23	1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3	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1/4/22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			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4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1/7/27	1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			2、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5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1/8/27	1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			2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			3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6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1/10/21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7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1/12/30	1、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各项规范运作情况

1、公司法人治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。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内控制度健全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，未发现违规担保。

3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符合承诺投资项目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现金管理等使用情况均符合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的使用范围和额度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。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二、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

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谨从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。2022年，监事会将继续探索、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，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2、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加大监督力度，防范公司经营风险。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、资金管理、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，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。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。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，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。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。

3、加强内部学习，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2日